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董承志

被告 賴忠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68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係於檢察官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後，始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上字第609號第二審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號），由本院刑事庭合議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依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判。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6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
02 地點，拾獲訴外人江吉雄所遺失，由原告發行之信用卡1張
03 （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竟將系爭
04 信用卡侵占入己，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
05 意，持卡於特約商店盜刷7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8
06 4,681元，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代為墊付消費款184,681元
07 予特約商店，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給付184,68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
09 4,6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侵占江吉雄遺失
18 之系爭信用卡，並持系爭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7筆，
19 消費金額共計184,681元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
20 字第1699號刑事判決認定構成侵占遺失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罪等罪，分別判處罰金3,000元、有期徒刑6月，經被告上訴
22 後撤回上訴，該案因而確定等節，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
23 度簡字第1699號（113年度簡上字第609號）刑事卷宗核閱無
24 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
2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
26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原告依
27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4,681元，自屬有
28 據。

29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5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
06 114年2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
07 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是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4,
11 681元，及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原告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由本
14 院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兩造上訴利益
15 均未逾1,500,000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宣示判決後即
16 確定，故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之必要，附此說
17 明。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20 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24 法官 莊毓宸

25 法官 孫藝娜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資念婷

